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民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扶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武经开民〔2017〕18号

区民政局 区卫计局 区财政局 区扶贫办
关于印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精准扶贫社会兜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

现将经审定的《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社会兜底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民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卫计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财政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扶贫办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 社会兜底实施方案

为更好的发挥社会救助在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助推精准扶贫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省、市扶贫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社会保障兜底一批”的重要指示，健全完善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制度，编密织牢保障和救助托底安全网，切实加快推进我区贫困人口脱贫进程。

二、实施对象

全区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社会救助与精准扶贫政策衔接。一是坚持应保尽保。及时将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中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供养范围。低收入家庭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持有残联部门颁发的一、二级残疾证和智力三级残疾或精神三级残疾证的成年残疾人，可单独施保。二是加强动态管理。对低保对象参与扶贫开发项目暂时实现就业的，6个月内不计算收入，6个月至1年内按照50%的比例计算就业收入，1年后按照实际就业收入计算（在3年内按照此方法计算1次），一、二、三级残疾人就业收

入按照 50%的比例计算，采取渐退方式动态调整。

（二）加大医疗救助扶贫力度。一是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范围，依规将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对象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救助标准与低保对象同等对待。二是实现医疗救助全覆盖，医疗救助与我市大病保险并轨，将所有病种均纳入救助范围，救助对象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赔付后的自付合规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三是提高救助标准，根据上级医疗救助文件精神，救助对象患一般疾病，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赔付后的自付合规住院费用按 70%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 2.6 万元；救助对象患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住院费用按 70%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 5 万元；救助对象患恶性肿瘤（含白血病）放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做透析治疗、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慢性阻塞性肺疾病Ⅲ级及以上、重症精神病等五类重特大疾病，自付合规门诊医疗费用按 100%的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为 1 万元；其他重症（慢性）疾病的自付合规门诊医疗费用按 50%比例救助，年救助封顶线为 5000 元。

（三）将精准扶贫对象纳入生活救助。对暂不符合农村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条件的精准扶贫对象，由区级资金给予生活救助。生活救助金按照当年核定的全年家庭人均总收入与农村低保标准之间的差额乘以精准扶贫家庭成员人数计算，每年年底集中发放一次，原则上全年家庭人均总收入超出农村低保标准的精准扶贫家庭不给予生活救助。生活救助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精准

扶贫对象申请生活救助金，以建档立卡精准扶贫家庭为单位，按照个人申请、社区（村、大队）初审、入户调查、民主评议、街道扶贫办审核、区扶贫办审批的程序办理。区扶贫办审批后，将给予生活救助的精准扶贫对象花名册提供给区民政局，委托区民政局将资金发放到精准扶贫对象个人银行账户。

本方案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 生活救助申报审批表

街道_____社区（村、大队）

编号：_____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		联系电话				户主相片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银行账号						户名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是否纳入低保	
		户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家庭关系	年 龄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家庭人口	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收入基本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全年家庭总收入	
家庭支出基本情况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支出	
	财产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全年家庭各项支出	
享受救助情况	教育救助金额				医疗救助金额			其他（名称及金额）	
家庭致困主要原因	☐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 子女就读高中、大中专院校 ☐ 家庭成员重残 ☐ 各种突发事件 ☐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个人申请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社区（村、 大队）初审 意见	经办人（签名）：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公 章） 年 月 日
街道扶贫办 审核意见	经审核，该户家庭年收入_____元，符合（不符合）精准扶贫对象生活救助条件， 拟同意给予该户生活补助金_____元/年。 经办人（签名）：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公 章） 年 月 日
区扶贫办 审批意见	同意给予该户生活补助金_____元/年。 经办人（签名）：_____负责人（签名）：_____（公 章） 年 月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 生活救助入户调查表

户主姓名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户籍地址									
居住地址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家庭关系	身份证号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是否纳入低保	
		户主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非共同生活法定赡养（抚、扶）养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 名	家庭关系	年龄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家庭人口	职业	工作单位	
家庭收入基本情况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全年家庭总收入	
家庭支出基本情况	家庭经营费用支出				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			税费支出	
	财产性支出				转移性支出			全年家庭各项支出	
享受救助情况	教育救助金额				医疗救助金额			其他（名称及金额）	
家庭致困主要原因	☐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 ☐ 子女就读高中、大中专院校 ☐ 家庭成员重残 ☐ 各种突发事件 ☐ 其他特殊情形_____								
被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驻村工作队 参与调查核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社区（村、大队） 参与调查核实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 生活救助民主评议记录表

本次民主评议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召开，参加评议人员共____人，共对_____户申请家庭的困难调查核实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如下：

[illegible]

主持人：

记录人:

監督人：

参加评议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民主评议会议照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精准扶贫 生活救助公示情况记录表

第一次 公示情况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公示 5 天，群众无（有）异议。 公示记录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二次 公示情况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公示 5 天，群众无（有）异议。 公示记录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第三次 公示情况	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 公示 5 天，群众无（有）异议。 公示记录员（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公示照片	